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和特定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上市公司”或“贤丰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南方资本-宁波银行-梁雄健（以下简称“蓉胜超微 1 号”）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南方资本-宁波银行-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蓉胜超微 2 号”）分别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蓉胜超微 1 号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（期间）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,856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5%），蓉胜超微 2 号计划在 2021 年 8 月 9 日至 2022 年 2 月 8 日（期间）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8,222,6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.25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蓉胜超微 1 号

名称：南方资本-宁波银行-梁雄健

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蓉胜超微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30,397,328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.68%）。

（二）蓉胜超微 2 号

名称：南方资本-宁波银行-蓉胜超微定向增发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

持股情况：截止本公告日，蓉胜超微 2 号持有公司股份 73,839,661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.51%）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蓉胜超微 1 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。
2. 股份来源：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3. 减持数量和比例：不超过 19,856,200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1.75%）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。

4. 减持期间：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292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83%。

5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一) 蓉胜超微 2 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减持原因：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流动性的需要。
2. 股份来源：2016 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。
3. 减持数量和比例：不超过 48,222,600 股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.25%。

若计划减持期间内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调整。

4. 减持期间：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0.708%；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实施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.417%。

5. 减持方式：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。
6. 减持价格：根据市场价格确定。

(三)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承诺一致

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在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签订的《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（二）中承诺情况如下：

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此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，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0 个月不得转让。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规定和公司要求，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，并办理股份锁定相关事宜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已严格履行了相关股份减持的承诺事项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. 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票市场价格情况决定是否实施，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. 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公司基本面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。

3.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4.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蓉胜超微 1 号、蓉胜超微 2 号出具的《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16 日